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孝文**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社〔2024〕74 号、75号文件要求，对玛纳斯县在册472名优抚对象按月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会稳定水平，提升了在乡复员老军人、伤残士兵、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我县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中，改善了在乡复员老军人、伤残士兵、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状况，助推了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风尚，增强了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  
组织实施：本项目于 2024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 年12 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在乡复员老军人、伤残士兵、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增强了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率，助推了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风尚。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11.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11.6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11.6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11.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已上缴国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472名优抚对象按月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投入811.7万元，主要实施优抚对象人数472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100%、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情况每月15日前按时发放、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621.29万元、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90.4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完善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使退役安置人意度达到9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1人；  
②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7.14万元；  
“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4.55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存在生态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可持续效益  
⑤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结构如下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与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及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36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3-1：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20 29.46 30 99.46  
得分率 100% 100% 98.2% 100% 99.4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根据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4号、75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20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811.69/811.69）×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811.69/811.69）×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退役军人事务业务管理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9.46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分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471人 5 =472人 4.7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 =10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资金拨付及时及时率 =100% 5 =100% 5  
 成本指标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17.14万元 5 =621.29万元 4.97  
 其他重点优抚对象 <=194.55万元 5 =190.4万元 4.74  
合计 30 29.46  
1.项目完成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1人，实际完成为472人。实际完成率=（472/471）×100%=100.21%。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9分。  
2.项目完成质量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项目完成时效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资金拨付及时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项目完成成本(如果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值，需要写明原因，完成后删除批注）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7.14万元，实际完成为621.29万元。实际完成率=（621.29/617.14）×100%=100.67%。  
“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4.55，实际完成为190.4。实际完成率=（194.55/190.4）×100%=97.87%。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9.7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标杆  
分值 全年实  
际完成值 指标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情况 有效提高 15 达到预期指标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5 =100% 15  
合计 30 30  
1.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为达到预期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生活质量有所改善。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5.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为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811.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811.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玛纳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 19 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 20 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